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3-096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大厦 B 栋 19 层 191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1-4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2、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2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大厦B栋19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上资料请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务联系人：曹婷

电话：0755-25177228

传真：0755-2528916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大厦 B 栋 19 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19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62
2. 投票简称：“中辐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 (持股比例/持股数：) 特委托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号码：) 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说明：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编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0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